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环城北路 208 号坤和中心 37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毕铃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聘任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沈霞芬为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

附：简历

沈霞芬，女，40岁，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、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、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（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）财务管理部副部长。现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。